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資通訊科技運用能力檢定作業要點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實踐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之資訊基本能力，本院特訂定「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資通訊科技運用能力檢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自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院日間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須修滿其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外，亦應通過下表資通訊科技運用能力檢定測驗之一或於修業年限內選修「**資訊素養與能力**」課程，成績通過者，方具備畢業資格；下表內容如有異動，則於正式公告後之次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TQC ^(註一)	MOCC ^(註二)	MOS ^(註三)	勞委會
Excel	Excel	Excel	電腦軟體應用
<u>實用</u> 級以上	<u>標準</u> 級	<u>標準</u> 級以上	<u>丙級</u> 以上

註一：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 (TQC)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的考試認證。

註二：Master Of Computer Certificate (MOCC)為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的考試認證。

註三：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為微軟辦公室軟體的國際考試認證。

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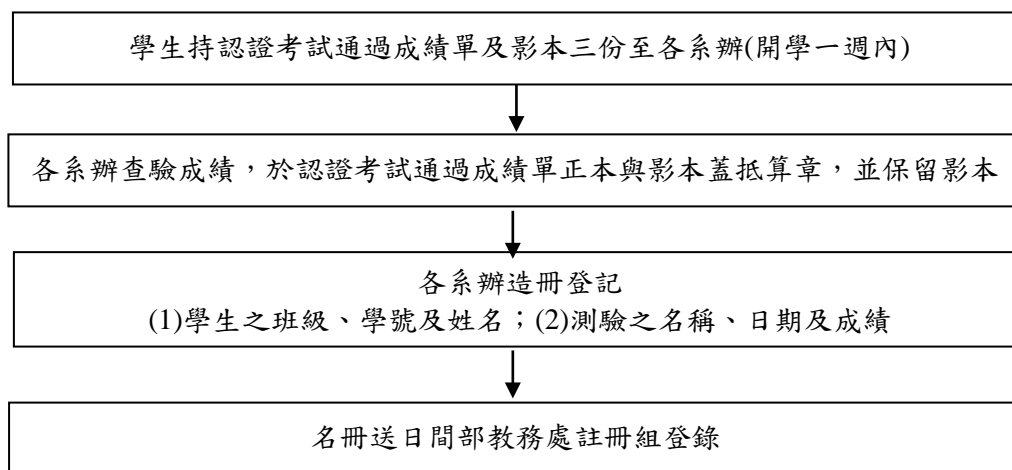
本院日間部學生須自行至校外各認證考試中心參加第二條所列之檢定測驗。

第四條

檢定測驗成績單上之「測驗日期」入學前三年起至畢業前有效。

第五條

資訊科技運用能力檢定成績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由各學系負責辦理查驗，作業流程如下：



第六條

本院應用外語學系及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生不適用此要點。外籍生或特殊狀況學生經本院院務會議核定後，亦可免適用本要點。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